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朱幼麟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黃震遐議員，M.B.E.

李卓人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謝永齡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工務司鄒漢生先生，J.P.

衛生福利司何高雪瑤女士，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總督會作出簡短聲明，並就已通知各位議員之兩項題目回答議員質詢。各位議員提出質詢並獲得答覆之後，可提出一項簡短之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

總督（譯文）：主席，相信各位議員都知悉，我曾於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到倫敦訪問。英國大選必須於今年五月中旬舉行，而我當時希望能在大選前盡早返回英國訪問。

我在英國訪問期間，曾在國家西敏寺銀行的周年講座中發表演說，並與很多部長和國會議員見面，更特別與首相、外相、內政大臣，以及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部次官會談。我曾與各部長討論有關過渡事宜的最新進展，其中包括中國極度偏差的決定，就是委任另一個機關代替這循合法途徑選出來的立法局。我亦再次向各部長爭取非中國籍的少數族裔人士應有的英國本土公民身份。我與內政大臣會面時，大部分時間均討論這個問題，而我與首相和外相會面時，這個問題亦是討論的重點之一。

我亦曾與貝理雅、彭仕國、郭偉邦，以及艾思定舉行會談，並向他們提出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相信各位議員已知悉，工黨現在與自由民主黨一道，支持給予少數族裔人士英國本土公民身份。影子外相郭偉邦於今年十一月在下議院辯論時清楚表明，其政黨會支持立法，給予該等人士英國公民身份。我與工黨的領袖會面時，他們亦重申這項承諾。彭仕國本星期在香港時，亦再次保證會遵守承諾。

我與外交事務專責委員會及英國國會香港事務小組會面時，亦有提出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他們對此均十分支持。

有關英國政府的立場，首相在去年三月進行訪問時，曾對少數族裔人士作出更堅定的保證。雖然我十分歡迎他的保證，但可惜英國政府至今仍未接受這群獨特的人士獲取英國本土公民護照的資格。我會竭盡所能，繼續在餘下數月為他們爭取合理的權益。

整體而言，我在倫敦訪問時感到英國對香港及其主權移交頗感興趣，而而且興趣有增無減，當中包括對香港的經濟情況表示樂觀，但對中國近期在政治方面的行動表示關注。我恐怕，籌備委員會法律小組在這星期所作出的公布，對消除這方面的疑慮無甚幫助。英國及香港政府已清楚表明立場：法律小組建議削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還原過時的條例，會違反人權法案和國際公約。

我很樂意回答議員有關剛才提及的問題，以及我倫敦之行的情況。

主席：請舉手示意。張炳良議員。

張炳良議員問：總督先生，在原來政制“直通車”模式下，一些因應九七主權移交而須作出改動或適應化的本地法例，應該透過中英聯合小組磋商，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由港府提出，而立法局進行所需的立法。但現在中方成立臨時立法會，而中方官員聲稱這臨時立法會於七月一日前將會進行首讀、二讀和三讀的立法程序，這是否表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這磋商機制已經失效？

總督答（譯文）：我不大肯定中方建議的所謂臨時立法機關要做些甚麼，但正如張炳良議員所知，如果那臨時立法機關聲稱會在六月三十日前立法 — 即使只是將法律本地化，差不多可以肯定，這些行動在六月三十日後將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

我們仍在進行法例本地化計劃，而且進展良好。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是聯合聯絡小組工作中比較順利的一環。我相信現在只有 8 項本地化法例仍須得到中方同意，以便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底前頒布所有經已本地化的法例。所以，我們的進展相當理想，我亦希望我們可以繼續透過這些經英國與中國同意的渠道與中方合作。

張炳良議員問：總督先生，對於中國政府一些官員提到臨時立法會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會進行正式的首讀、二讀和三讀立法程序，總督先生剛才提到這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我想瞭解究竟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過去這段期間曾透過甚麼渠道去了解有關情況，以及有否取得中國政府方面的解釋或說明呢？

總督答（譯文）：問題很簡單，那個所謂臨時立法機關不能立法。它沒有憲制權力，不能立法或聲稱進行立法。讓我告訴你們我們獲得什麼保證：我們獲得的最清楚保證，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副總理在去年四月曾對英國外相清楚表示，在六月三十日前，香港只有一個立法機關。我相信，在六月三十日以後，香港亦只會有一個司法上訴機關、一個首長、一個政府。假若錢其琛先生現在有意撤回他對英國外相的承諾，我認為他應該給予解釋。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項有關民生的質詢。最近有很多團體公布了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很多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水平每下愈況，越來越窮，貧窮問題日益嚴重。政府至今仍未就這些報告發表任何意見，請問有否政府部門曾研究這些報告，並制訂政策，以減輕貧窮人士所面對日益困難的生活境況？

總督答（譯文）：李議員應該沒有忘記，他現在質詢的對象，正曾廣被指責在過去四年半過度奉行社會主義，以及在福利方面開支太多。這次我卻被人攻擊在這方面做得不足，我實在感到高興。我必須承認，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報告，在我回倫敦述職的議程表上，並非重要事項 — 雖然這事項應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倘若我當時有把它列為重要事項，我肯定會指出，社會學者與經濟學者會採用很多不同的模式，用作界定貧窮，以及討論重新分配入息的問題。我認為這一模式低估了過去數年政府政策對市民生活水平的影響。這些政策不僅包括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亦包括在醫療保健、教育及其他有助提高貧窮人士整體生活水平方面增加投資。

不過，顯然香港未來的社會政策，不論現在或在未來數年，都將會是一項極其重要的政治課題。香港跟其他社會一樣，都必須尋找方法，讓有需要的人，在能分享香港不斷增加的財富之餘，亦無須提高稅率，窒礙進一步的發展。

李華明議員問：我無意跟總督先生爭論“貧窮”的定義，事實上，很多人都是生活在低生活水平中。由於貧窮問題涉及很多政策部門，如衛生福利科、教育統籌科，請問政府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這些報告，然後作出回應？

總督答（譯文）：這些報告必然會令政府需要研究各部門的政策，以便瞭解政府的整體政策對有關階層人士的影響。對於目前這個問題，我肯定政府亦會同樣處理。

我會指出，大部分港人的生活水平近年已有顯著改善，但我無意貶低李議員所提問題的重要性。雖然大部分港人都分享到香港經濟的豐碩成果，但大家不可遺忘那些在經濟向前邁進時被遺下的一群。我同意李議員所說，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福利政策確實能幫助他們。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項關於人權的質詢，因為大概 10 日前，當中國副總理錢其琛訪問法國時，曾表示中國正考慮會否對兩份國際人權公約進行確認的做法。香港有很積極的反應，民主黨表示支持，認為越快簽署該兩份公約越好。但一星期後，籌委會法律小組建議籌委會大會還原兩條法例，包括《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這給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一個很混亂的信息，究竟中國政府想中國及香港的人權狀況繼續發展向好，還是想收緊香港的人權狀況？相信總督先生也聽聞這信息，我不知他會否覺得混亂。請問你們有否試圖透過外交途徑，問問中國政府他們究竟在做甚麼；他們想將香港的人權狀況發展得更好，還是想作出限制呢？

總督答（譯文）：我曾留意李議員提述的報道。我想，對中方公平的說法是，雖然有關方面並沒否認，但該報道只代表法國政府對該次會議的想法，而並不代表中國政府的想法。但無論如何，報道的內容看來很正面和積極，我認為，對於中國有意成為國際公約締約國的任何正面信息，國際間均會表示歡迎，而香港市民亦肯定會有同感。我相信此舉會給予港人信心，亦會令各國高興。

該聲明與我剛才提及的法律小組所發出的信息，請容許我借用在過去 24 小時或許被過份使用的字眼來形容，一個令港人和香港以外人士同樣震驚的信息（眾笑），實在大相逕庭。

但我只想說，那些不過是建議，只是建議而已。我非常希望較為明智的觀點會成為主流。經常有人會問，英國或國際間對香港的這些或那些問題會怎樣做，而向英國派來的總督提出這些問題也算合理。但對於目前這件事，香港人也可以做些事情，其中一件就是回顧一下他們曾經做過的事及說過的話。

我希望議員可以稍為忍耐一下，讓我回顧香港過去在人權問題上進行過的討論。我們看看《人權法案》本身吧。《人權法案》曾獲得行政局通過，當時行政局內有多位卓越的成員，我稍後會道出他們的名字。

《人權法案》進行辯論期間，在進行首次辯論時 — 讓我找出正確的日期 — 是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中一位發言者是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譚惠珠女士，她在一項質詢中提出我們在這幾天所論及的一個問題，並鋪陳有力論據。讓我引述她當時的話：“有人對鞏固《人權法案條例》的方法及其凌駕地位問題表示憂慮。專責小組召集人已就該小組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的建議作出詮釋；該項建議提倡採用間接鞏固的方式，即透過《英皇制誥》的修訂和日後可以採取的行政措施，確保將來的立法不會抵觸《人權法案》。我認為這是最佳的辦法，可以消除任何有關《人權法案》凌駕於《基本法》或引致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的《基本法》詮釋無效等疑慮。”

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立法局再度辯論《人權法案》時，譚惠珠女士在發言時表示：“今天提交本局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不過是把目前已在本港實行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內容，轉為一項香港法例，使本港法院可名正言順予以執行，而我亦相信此舉並沒有抵觸《基本法》。我相信這是保障現時及日後本港居民應有權利的一項恰當安排。”

其他議員的發言也很精采。且讓我引述前立法局議員林貝聿嘉女士在一九九零年就同一法例的發言：“香港的社會進步到現今的階段，實有需要立例保障人權，而不是單靠國際公約。本人認為，《人權法案條例》的頒布，應被視為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一個因素，亦是香港法治制度向前邁進的一步，更是社會文明發展的必經旅程。”她繼續表示，“很明顯，《人權法案條例》的制定當然不可能凌駕《基本法》。本人認為《人權法案條例》的制定頒布，實有利於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例，有利於提高香港人的人權意識。”

鄭明訓議員的發言亦十分感人：“在香港社會開始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進入“港人治港”的階段時，制定《人權法案》絕對適合時宜。身為

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盡力協助主權的順利轉移，透過這份《人權法案》擬稿，我們可確認全體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從而鞏固現行法例的基礎。……作為立法人員，我們有責任為香港作好準備，以便日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時，香港能獲得有效的管治。準備過程中，我們須確保各項符合……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主要自由能獲得鞏固的地位。制定《人權法》便是達致這目標的最便捷途徑。”

何承天議員的發言亦令人叫好。(眾笑)“由於香港這個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其主權將會回歸中國，而中國是一個堅持共產主義的社會……” — 這是何議員的措辭 — “……香港市民自然感到深切關注，恐怕向來所認識的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價值觀將會有所不同。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我的看法，認為我們對前途的最大憂慮，並非生活水準下降，而是我們所享有的自由及法治制度會有所消減。因此，香港市民希望將現時享有的公民自由制定成為法例，具體地納入法律制度之內，藉以盡量使此等自由受到保障，避免政府權力被濫用。”

何議員其後就《人權法案》是否違反《基本法》及會否凌駕《基本法》的問題慷慨陳辭，提出翔實的論據。他在該等問題上與譚惠珠女士的立場一致。我希望他現時仍保持這個立場。(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也極之精采。我希望用她的說話來總結今天對議員過去的言論的回顧。“我深信……(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我深信《人權法案》無論如何疏漏，始終也可以加強港人的信心，應視為本港民主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我不太肯定這個臨時立法機關怎樣可以成為本港民主發展的一環。“我不贊成安於現狀的思想，這豈不是熟悉論調？“別動搖這條船”的理論的基本錯誤，就是不能察覺這條船正搖動不已”。現在的情況正好是這樣。

“主席，有待進行的工作仍有很多，我們已虛耗了許多歲月，我謹此籲請政府盡力在這顯然得到市民支持的未來《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內，倡導一個自由及負責任的社會應有的人權觀念。”

回想那位無處不在的北京外交部發言人較早前的言論，我不太肯定究竟是誰在誤導誰。我會繼續說下去，夏佳理議員當時在一番感人的發言中，批評《人權法案》不夠徹底。好了，當年在政府提出《人權法案》之際，行政局成員包括先前提及的譚惠珠女士、李鵬飛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該法案其後在進行表決時，是在全無反對聲音之下獲本局通過的。

《社團條例》又如何？《社團條例》似乎將會被廢除，但當時支持該條

例的現任立法局議員包括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在進行表決時，同樣是在全無反對聲音之下獲通過。至於《社團條例》，我或許應該提述曾表決贊成該條例的一、兩位其他人士。在該條例當年進行三讀時，表決贊成的尚包括范徐麗泰女士及杜葉錫恩女士。

至於《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本局通過該條例草案，因為本局相信該等與選舉安排有關的事宜應由一個獨立機構處理，以確保有關安排公平公正。我不大明白有關方面為何認為進行公平選舉違反《基本法》，但我會留待其他人來論述此事。當年曾表決贊成《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的現任立法局議員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等。

因此，回到在我最初的问题，就是維持香港現有生活方式的這些最重要因素，是否得以繼續保存，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香港人的手裏，掌握在一些曾經告訴我們這些法例是何等重要的卓越人士的手裏。

主席：這麼詳盡的答覆，我相信你應沒有甚麼可跟進吧！（眾笑）

李永達議員問：我相信總督先生應該多謝我提出這項質詢，讓他有機會將所有歷史紀錄讀出來。（眾笑）不過，我感到總督先生還未學曉一件事，就是在這立法局內，很多議員都是“以昨日之我，打倒今日之我”。

雖然中國政府在現階段提到，籌委會在下星期才會就法律小組的建議作出最後決定，請問總督先生和英國政府在最後這個星期內還有甚麼可做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李議員剛才提到“轉軛”，且讓我稍作回應。“轉軛”與“牆頭草”是兩回事，我確實認為有人需要捍衛他們表示信奉的，而且是《中英聯合聲明》曾予以保證的生活方式。

至於我還會做甚麼呢？我會繼續提倡那些令香港取得驕人成就的價值觀。我記得那位外交部發言人曾經表示，中國在過去的四、五十年內已有所改變。難道我們察覺不到嗎？絕對不會察覺不到。我肯定他亦注意到香港也在改變。今天的香港是世界上最先進的城市之一。若要香港這個第一世界經濟體系實行連第三世界經濟體系也摒棄的政治架構，實在難以令人置信。事實就是如此。我認為那位外交部發言人應接受這個事實。

我想，李議員也會注意到，不單香港總督關注這個情況，世界各地的報章社評、外國政府、政治領袖及其他人士亦同表關注。因此，我真的促請負責這些事情的人認真三思。香港是一個非常負責任的社會、一個發展成熟、奉公守法的社會。容許市民使用揚聲器不會打跨我們所知的文明社會。我想引用政治哲學家埃德蒙伯克的一句名言來提醒那些日後負責管治香港的人：“受法律逼迫……的人沒有希望。如果法律與他們為敵，他們也會與法律為敵。”法律的作用是保障一個社會的價值觀和秩序。我們的法律現時確實能保障我們價值觀。我希望這種情況將會繼續下去。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我尊重你之餘，想向總督提出一個問題。我的問題是這樣的：總督先生，你在不久前才說過，臨時立法機關是不合法的，但你身旁那位議員卻渴望成為那個機關的主席。你跟他坐在一起，覺得舒服嗎？

總督答（譯文）：我為人是非常仁厚大方的。（眾笑）

主席（譯文）：本席也是。

總督答（譯文）：每一個人都須要對自己做的事情作出交代，特別是向那些在民主制度下推選他們的人交代。我認為每一個人必須問心無愧，然而，我不會對個別人士作出判斷。不過，我確實認為，如果香港要有那位議員所說和獲得承諾的那種民主演變的話，很明顯，在這個民主演變中肩負重任的，便是那些捍衛民主原則及絕不妥協的人。

有一天，《紐約時報》說香港是一個屬於未來的地方，我認為說得很對，絕對準確地來說，香港代表著未來的一角。我認為無論在未來一、兩年發生甚麼問題，香港的未來將揉合政治自由和經濟自由。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在許多國家，議會成員不可同時為兩個主權國服務，因為這樣做，可能或多或少會違反當地的法律。總督先生，請問你有沒

有考慮過，或者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過，本局議員同時、連續、或同期為另一個主權國的議會服務是否合法？換句話說，在法律上是否已經很清楚？即本局議員可以一方面為以英國為主權國的立法局服務，而同時又當中國主權下的臨時立法會議員？

總督答（譯文）：錢其琛先生說它不是一個立法機關。很明顯，它會成為周末早上偶爾在深圳召開的古怪辯論集會。但如果它聲稱它所做的是立法工作，而它所立的法律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那麼，我猜想必定有人會根據《基本法》去挑戰它。我是說，我所做的，只是本港每一個律師都會這樣告訴你的而已。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總督先生，聽說你曾表示你閱讀《基本法》較《聖經》還多，我相信你最近閱讀立法局過去的會議紀錄還多於《聖經》。

剛才總督先生讀了很多過去，尤其是九零、九一年多位立法局議員的演辭，其中當然有很多富智慧和啟發性的言論，值得香港市民在有機會時仔細咀嚼和學習。請問總督先生會否考慮建議政府部門將這些充滿啟發性的言論編印成書，讓日後我們在研究人權及民主自由的問題時，可以學習前輩那些充滿智慧而又精闢的言論？

總督答（譯文）：這個提議甚妙，然而，在這德高望重的議會內，曾發表過的高論汗牛充棟，本人宅心仁厚，不願害苦市民大眾埋首於繁浩的卷帙中。而且，在拜讀過這些演辭和重讀《基本法》後，經過周詳考慮，我相信我日後還是會花較多時間閱讀《聖經》。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問：總督先生，英方已透過外交途徑傳召駐英大使，抗議還原惡法。但反觀港英政府，除了總督先生在星期一發表了一份我認為是“強而不

硬”的聲明外，似乎沒有作出任何特別的具體行動。另一方面，最近港英政府借調了 27 名政務官員給候任特區首長辦事處。在中方堅決還原惡法的氣氛下，請問總督先生，港英政府如何保證這些官員不會違背港英政府的人權政策，以及如何避免他們將來被利用為還原惡法的幫兇？

總督答（譯文）：鄭議員諒必能夠體會港府面對的兩難局面。我們是誠心希望竭力幫助董先生，但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想令公務員陷於進退為谷的尷尬境地。我認為，要解決這個兩難局面的最佳方法，便是借調公務員到董先生私人辦事處，一如我們向非政府機構借調公務員般。我相信布政司和財政司亦有同感。董先生曾說他明白不應讓公務員處於難堪的局面，這一點很重要，而我亦希望可避免出現這種情況。我想，董先生最終是會解釋他要求公務員做甚麼，以及他是基於何種理由有此要求。

我深信，倘若我們提供議會的法律草擬人員，協助身在深圳的政界人士草擬法例，社會人士都會認為這種做法完全錯誤。因此，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時，除了嘗試盡量滿足董先生合理的要求外，亦同時確保香港公務員隊伍能維持政治中立和表現卓越的優良信譽。

我還有兩點想補充。借調公務員予政策有別於政府的機構，亦並非不尋常。我不是說這個比喻絕對正確，但我想這是值得留意的。其次，借調的公務員仍得如在原崗位般，本着嚴格的操守準則辦事。他們需要遵守《官方機密法令》、《公務員事務規例》等。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總督先生似乎很難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我絕不是反對港英政府借調官員給現時的候任特區首長辦事處，問題是當兩項具體政策相違背時，總督會有甚麼具體行動？最低限度總督會否跟候任特區首長見面，向他強烈反映港英政府對還原惡法的不滿？

總督答（譯文）：我想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對我的看法是知之甚詳。在他出任行政局議員期間，他曾聽過我就有關人權法例發表的意見。我知道他今天晚上將會就這問題發表他個人的觀點。我相信社會人士會表示歡迎，亦會有興趣聽聽他的觀點。我希望他跟我一樣，有機會汲取他的一些知己良朋及同事過去就這個問題發表的真知灼見。

我真的認為我們得弄清楚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在九七年以後，香港人是否仍然享有與今天一樣的各種自由，包括公民自由？是或否？倘若

答案是“是，香港人當然仍可享有與今天一樣的各種自由及公民自由。不要令他們感到困惑，亦不要使他們擔憂。”那麼，為何需要修改法例？為何除了修改法例，還要拒絕履行國際公約所規定向日內瓦提交報告的義務，徒添我們的憂慮？很多議員過去曾提出應接受上述提交報告的義務，為何遭不斷拒絕？

假若是沒有任何憂慮，為何懼怕提交報告？反之，香港日後如不再享有與今天一樣的自由，正如很多人從諸如副總理錢其琛先生的言辭推斷所得，我們便有權知道被剝奪的是哪些自由，而這樣一來又如何可配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規定？這是必須弄清楚的重要問題，而我希望在聽過今天發表的言論後，問題會更加清楚。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剛才談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時說，工黨和自由黨都支持立法給予他們正式英國國籍，但這兩個黨能否在國會取得大多數，則屬未知之數；一切端視乎到時有誰出席投票，有誰缺席。可是，執政黨沒有說過會提出立法，而工黨亦只說過會支持立法。因此，若沒有人提出立法，便沒有甚麼可以支持的了。

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本局，英國的執政黨內有否為上述事宜立法的意欲，讓人們支持；或者，這件事情可否由反對黨以議員私人法案處理？

總督答（譯文）：此事情現時正由議員私人法案處理。法案首先在上議院提出，我相信已由上議院的保守黨議員提出。法案正在上議院審理。應該可以這麼說，國會的保守黨黨員 Patrick CORMACK 爵士，有意在下議院提交法案。這位黨員在數個月前到過香港。當時，他聽過多位議員為少數族裔人士請命，他完全同意議員們的論點。

有人建議，少數族裔人士應獲公平而體面的看待。我可以說，就我所見，無論在上議院或下議院，沒有多少位後座議員會反對這項建議。工黨正式改變立場，令我非常高興。在這類事情上，假如要我證明自己在游說工黨政客的成績比其他黨派議員做得更出色，是十分奇怪和自相矛盾的事情。不過，我相信工黨已經正式改變了立場。我確信工黨政客沒有耍甚麼政治手段。依我看，工黨若支持立法，即表示倘若他們執政，便會提出立法。工黨的立場已由支持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居英權（這是一項重大的進步），轉變至連就國籍事宜立法也表示支持。

馬卓安先生在去年三月發表的一篇歡迎辭內提出一個立場。我希望在任內餘下的日子裏，能夠令保守黨的領導層認識到採取較上述立場更進一步的立場的重要性。昨天，我在一篇演辭裏說過，對我來說，身為總督，任內餘下的日子其中一項主要的任務，是解決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我可以公開的向本局說一句，假如到了六月三十日我離任之時 — 我沒有不願離去的意思 — 還有一批數以千計的人士，只擁有在香港的居留權而沒有國籍，或只擁有算是英國國籍的東西卻沒有居英權的話，我是非常於心不忍的。他們也許不是真的變成沒有國籍，但對陷於這種境地的人而言，確是好像沒有國籍一樣。倘若英國在撤離這個最後的偉大殖民地時，以這樣的方式降下幃幕，將會極之不幸。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根據你在倫敦國會的經驗，倘大選遲至五月中才舉行，而請記著，期間將會有復活節假期之類的休會日子，法案能否真正在國會通過？

總督答（譯文）：老實說，無論大選在何時舉行，今天的政府只要承諾不反對議員的提案或承諾就此事提出立法，都必定會處理少數族裔的問題。即使立法過程不能在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所有程序，也不成問題。我相信，只要他們知道將會獲得護照，便會感到滿意。

倘若一切順利，整個程序將可在夏季中完成。但是，務實的說，那些為少數族裔人士爭取公平對待而雄辯滔滔、不卑不亢地說項的人士，即使未能獲得保證法律可以在主權移交之前生效，只要獲得國會承諾會進行立法，便應心滿意足了。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我想再提出有關人權的質詢。如果籌委會真的按照法律小組的建議，廢除《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總督先生認為這行為是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如果是的話，英國政府可以採取甚麼行動呢？

總督答（譯文）：這樣做，違反了甚麼？首先，以我看來，有關建議違反一切常理。據我瞭解，有關建議是廢除那些條例，並暗示已過時的殖民地條例

應取而代之。但是，如果你廢除這些條例，你不會自動令另一套法律取代其位置，除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說，它現要為香港這些事務立法。如果你只是廢除了法例，你只會令法律真空。因此，七月一日或七月二日，香港的公安法例將會如何？有關建議在法律上毫不合理。

其次，這些建議會令我們處於國際公約的規定與香港法典所載的法律直接抵觸的境況。這種境況肯定會導致香港法院面對接踵而來的法律挑戰。

當然，還有一種情況，就是我們曾因為關注到若干法例與國際公約的關係而將其修訂或刪改，若把這些法例放回法典之中，便會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例如處理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的條文。依我們的判斷，整件事會造成法律極度混亂。這意味特區政府成立初期，香港法院難免訴訟叢生。而我始終難以明白，這怎會被認為是有利於香港的安定繁榮。

近日，我們常常聽到有人說香港太過政治化。如果你想知道如何真正令香港政治化，答案就是朝那個方向走。因此，正如我所說，那些建議，依我們來看，除了違反國際公約，因而挑戰《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作出的承諾外，還違反一切常理，並顯然與香港的最佳利益背道而馳。

單仲偕議員問：總督先生，有關法律真空的問題，有一個說法是七月一日時，臨立會可即時立法，將《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回復至殖民地時代的條例。請問如果將這兩條條例回復至殖民地時代的條例，這是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總督答（譯文）：我的第一個印象是不明白為何竟然有人希望香港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要辦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已過時的所謂殖民地時代法例原原，儘管這些法例已不適合像香港這樣複雜的現代都市。

但我認為，某件事是否確實有違《中英聯合聲明》或國際公約，須視乎真正的所作所為是甚麼，及法律的規定又是甚麼。然而，把一條因違反國際公約而遭廢除的法例還原，我們很難想像不是違反國際公約。而且，中方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均已簽署承諾那些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問：我對英國政府至今仍未為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取得英國護照而感到遺憾。我希望這不是總督先生的道德問題，而是整個英國政府的道德問題。

我想問總督先生，如果籌委會大會通過法律小組還原惡法的建議，而人大也接受，他們自然要在九七年前立法。當臨立會進行有關立法程序時，總督先生會否將這事交給香港法院處理？

總督答（譯文）：關於楊森議員所說的第一點，我同意這是個道德問題，也是個信譽問題。

其次，倘若臨時立法會聲稱會在六月三十日前立法，我相信，即使對它最忠實、最信奉而又叫囂得最厲害的支持者，也不會說臨時立法會的任何決定可以在六月三十日前成為法律。但是，倘若臨時立法會真的參與一些程序，明顯地會制訂在六月三十日後生效的法律，那麼，便會如很多律師所言，這些活動將會在法院受到挑戰。但是，我始終認為香港現行的法律不能規限在深圳展開的辯論。我們認為，這些辯論既無憲制地位，也無任何法律地位。

可否讓我就有關這項重大的問題補充一點？有時有些人辯稱，還原法例是必要的，因為那些是自從一九八四年以來制訂的法例。那是否要把時光停在一九八四年？我未曾聽過有任何中方官員說香港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取得的經濟增長、發展、基建投資等都要銷毀，或搬返英國，甚至捐獻給樂施會。我不知這個建議是什麼。我也不曉得人們怎能認為香港可以由一九八四年起無須不時修改法律而能夠存在至今。一九八四年以來，已有無數的新法例獲得通過。但是，偏偏只有這幾條似乎與政治操控有關的法例令中方咆哮不已。

《人權法案》是否代表中方所指理應反對的基本改變呢？我們所說的，並不是令香港改變的法律，而是旨在確保香港不變的法律。提出要作出各種改變，而且是要作出非常根本的改變，是中方，是那個所謂法律小組的東西。

楊森議員問：總督先生，我的質詢很簡單，就是如果人大真的宣判《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違反《基本法》，香港政府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在你的管治下，會否將這事交給香港的法院處理？

總督答（譯文）：我不清楚在六月三十日前北京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行為是否可以交給香港的法院審理。我認為這些行為在六月三十日前在香港不能有地位。我的意思是我會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楊議員和我都不是律師，這可能是缺點，也可能是優點。總之，根據我的理解，情況就是如此。

我要重申的，非常清楚，就是說，即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廢除香港一些法律，結果不等於把法例還原到以前一樣。要還原便得重新立法，除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打算在香港擔當一個立法的角色，處理那些按照《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來說，仍屬香港自主權範圍以內的事務。

楊森議員問（譯文）：那你是打算尋求法律意見了？

總督答（譯文）：正是。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我想回到無國籍的問題上。其實，這牽涉到兩批人士。一批是總督提到的少數族裔人士。我很高興聽到總督先生說你會在最後幾個月盡力爭取。本局能否在這方面協助？我想我們會希望知道，你認為我們可否做些什麼，以協助達致這目標。

其次，你剛才說到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才會通過法例。若情況確需如此安排，以便鑒別少數族裔人士中合資格成為英國本土公民的人士，我們能否獲得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保證會全面合作？我相信那些人士在香港的檔案現在存放在那裏。

總督先生，另一批可能構成問題的人士是越南移民。越南說這一小批人不是他們的國民，他們現時身在香港。似乎若這情況不變，即使他們自願返回越南，越南也不會接收他們，他們就會無處容身，很可能還實際上變成無國籍。香港應該做些體面的事情。如果這批為數很少的人無處容身，也許他們將需要留下來，直至找到其他國際性的解決方法為止。英國有否研究過這個問題，有沒有關於可能的行動方針的最新消息？

總督答（譯文）：英國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各級官員亦把握每個機會跟越

南政府的代表商討。舉三個例子，首相、外相及外交部次官均提出過這問題。

我想這裏有兩個問題，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去年我們在減少營內移民數目上取得的重大成就。去年，我想我說我們遣返了 15000 名移民，應該沒有錯，這應使我們邁向在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任務的目標。

我們的問題是，在營內仍未獲准返回越南或遣返越南的越南人，還有一批原籍中國的人士，越南當局拒絕收回他們。我們曾在本局討論過有關的原因，主要是越南當局顯然恐怕他們會開先例，因為目前約有26萬名華裔越南移民在中國。

我希望越南當局會加快批准移民回國，尤其是對華裔移民的問題採取較正面的態度。我認為，倘若中國當局協助處理這個問題，而並非不時指責英國當局處理這個問題不夠迅速，會更有利解決問題。過去一年來，我們非常迅速地處理這問題。我想，若得到其他有關方面協助，應有助我們完全解決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首先，有關立法的問題，我不想將事情過分誇大。我希望可在六月三十日前通過法例。我剛才所說的意思是，倘若證明不可能趕及立法的話，我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會明白，即使法例稍後才通過，立法的承諾已頗能滿足他們的要求。

我認為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協助此事上應不會有困難。既然這批人士因為中國國籍法的種族規定而無法獲得中國國籍，在此情況下，我們至少應給予他們一些協助，否則有點於理不合。

陸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是甚麼？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基本上，你認為本局能做些什麼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達致其目標？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本局在協助他們達致目標方面已幫了很多忙。行政局和本局各方在此問題上立場一致，對此大有幫助。而本局也曾大力幫忙游

說到訪的國會議員、游說各部長。我想本局應繼續施加壓力，但我認為本局無需採取任何特別的新措施。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3 時 34 分休會。